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6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以及《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兴业矿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兴业矿业：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兴业矿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4 日 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 姜雅楠 尚佳楠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 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 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